

瑞安市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扩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7日，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瑞安市人民医院组织验收组对瑞安市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扩建）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有：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瑞安市人民医院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及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核实了有关材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瑞安市瑞枫大道 168 号；

建设项目性质：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2017年8月29日；

审批文号：温环辐[2017]10号；

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浙环辐证[C2363]，2018年6月11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60万元；

环保投资：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环辐[2017]10号”批复的项目，在瑞安市人民医院瑞祥分院（瑞安市瑞枫大道 168 号）综合楼四层新建 DSA 机房，新增 1 台 DSA（管电压/管电流为 125kV/1250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设置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了事故应急预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DSA 机房安全防护符合《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的相关规定。

经剂量估算，该医院辐射工作人员年受照剂量和公众受照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瑞安市人民医院
2019 年 8 月 27 日

瑞安市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19年8月27日 · 瑞安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组组长	高乙	市人民医院	高工	
专家	陈前云	浙江中研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588481455
	金绍进	浙江增建健康检测与评价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06533986
	高志华	省地力设计院	高工	13777410927
建设单位	高忠	瑞安市人民医院	高工	13819753033
	施子盛	瑞安市人民医院	主任	13777795904
	彭立丹	瑞安市人民医院	高工	13868466688
验收监测单位	叶山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7102992
	陈平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107707223

SHOT ON MI 9
AI TRIPLE CAMERA